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申請跨校修讀中央大學輔系/雙主修資格條件一覽表

(限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及政治大學學士班在學學生申請)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、本校學則第 34 條之 1 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11 年 7 月 4 日(一)至 7 月 29 日(五)止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111 年 8 月 31 日(三)前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**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**，其他詳如下表所列。

學系	輔系/ 雙主修	名額	申請資格	另繳交之各項資料
中國文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英美語文學系	輔系	3	須先修中央大學英文系一門(含)以上課程並通過。	1. 成績單加註班排名 2. 代表作或申請理由說明(英文寫作, 3至4頁之A4紙) 3. 一封(含)以上英文系教師推薦函
	雙主修	3		
法國語文學系	輔系	3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50%以上且全部及格(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的成績單)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3		
數學系(數學科學組/ 計算與資料科學組)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物理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化學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土木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歷年排名

學系	輔系/ 雙主修	名額	申請資格	另繳交之各項資料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機械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資訊管理系	輔系 雙主修	2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50%以上且全部及格(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)	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(須含累計班級排名)
財務金融學系	輔系 雙主修	3 3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20%以上且全部及格(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)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經濟學系	輔系 雙主修	3 3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電機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3 3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通訊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5 5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大氣科學學系	輔系 雙主修	3 3	無限制	
地球科學學系	輔系 雙主修	3 3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3 3	無限制	
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生命科學系	輔系 雙主修	3 3	無限制	
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3 3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